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2年6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聯絡人：副組長 高伯陽

聯絡電話：07-3235586 分機 2702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東縣長濱鄉公所人事管理員呂○○涉嫌偽造文書案，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臺東縣長濱鄉公所（下稱長濱鄉公所）代理人事管理員呂○○涉嫌偽造文書案，認定呂○○涉犯刑法第211條、第216條而予移送，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東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終結，將呂○○提起公訴。

呂○○經辦「納骨堂使用規範繳納公庫異常情事」等檢討失職人員案件，因恐自己同遭懲處，竟二度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，未經考績委員會審議及鄉長核定，私製內容不實獎懲令稿，送請不知情人員核章用印，而偽造獎懲令，並據以函復臺東縣政府政風處、臺東縣審計室而行使之，嗣將獎懲令毀棄，未在人事資訊管理系統登載相關受懲事由及懲處額度，足以損害主管機關人事管理之正確性。

本案呂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嫌，案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，並認呂○○上開2次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不同，爰向法院請求予以分論併罰。